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 8 月份召開

「緩起訴處分金暨 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6年8月27日上午11時0分

地 點：本署大禮堂會議室（四樓）

主持人：蔡主任檢察官榮龍

記錄：許智惠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96年第2季（4-6月）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)

(一)本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」陳報7項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893,270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1、預防犯罪宣導，支出32,0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2、保護業務、宣導及會議，支出303,302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3、志工運用，支出25,4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4、獎助就學及生活補助金，支出6,0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5、95學年度--屏東少年潛力開發營—青春搖擺社區生活營，支出1,260,043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6、團體輔導之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」及「法治教育宣導活動，支出11,200元整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7、緩起訴宣導—96年緩起訴認知教育系列講座，支出4,8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：已指定支付金額24,710,500元，被告繳納金額22,457,000元，已支出金額9,382,008元，本季支出金額1,642,745元，累計支出金額11,024,753元，剩餘金額11,433,247元。

決議：(1)核備通過。

(2)本項專戶支用核撥情形表，請單獨函報本署（勿與實施成果合併陳報），並請註明計算之截止日期，及待撥款金額，以利本署先行派員查核，及正確了解剩餘金額，提供審查小組參考。

(三)本季運用「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①「預防犯罪宣導（協辦屏檢法律常識宣講）活動」支出金額8,800元，及②屏東地區96年度調解業務教育訓練研習會專案支出金額89,306元，2項活動成果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四)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：指定支付金額1,250,000元，被告繳納金額2,150,000元，已支出金額41,200元，本季支出金額98,106元，累計支出金額139,306元，剩餘金額2,010,694元。

決議：(1)核備通過。

(2)本項專戶支用核撥情形表，請單獨函報本署（勿與實施成果合併陳報），並請註明計算之截止日期，及待撥款金額，以利本署先行派員查核，及正確了解剩餘金額，提供審查小組參考。另請提供繳納被告之案件資料，俾明瞭指定支付金額與被告繳納金額之差異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2）

(一)本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」陳報17項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859,880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1、關懷收容人活動—結合屏監、屏所辦理96年端午節「粽香慶端午」

- 關懷活動，支出124,000元。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- 2、團體輔導—「職業輔導」，支出1,600元。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- 3、團體輔導—「藥癮戒治後心理復健團體」，支出25,800元。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- 4、間接保護—「致贈貧寒更生人三節慰問金」及「急難援助金」，支出10,000元。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- 5、暫時保護—「協助出獄之更生人返鄉旅費、膳雜費及家境清寒更生人醫藥費」，支出6,750元。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- 6、關懷收容人活動「母親節」專案，支出104,000元。
決議：(1)舞台佈置費-材料費（文具用品）10,000元部分，非屬核定計畫範圍內容，請函更保屏東分會回存緩起訴處分金。
。
(2)餘核備通過（94,000元）。
- 7、屏東看守所技訓班「奈美科技美容班第1期」專案，支出120,000元。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- 8、屏東監獄技訓班「原住民傳統陶藝技訓班」專案，支出81,000元。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- 9、屏東看守所技訓班「原住民傳統琉璃珠手工藝技訓班」專案，支出69,000元。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- 10、屏東監獄技訓班「麻油、花生油製作技訓班」專案，支出30,000元。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- 11、屏東監獄技訓班「收容人多元藝術文化才藝訓練班」專案，支出25,0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12、結合屏東監獄辦理「牆裡牆外～藩籬生活初體驗營」專案，支出55,0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13、「配合屏東黑鮪魚文化季辦理司法保護暨監所產品行銷推廣」專案，支出90,0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14、辦理監所「收容人法治教育、更生保護業務宣導」專案，支出12,0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15、辦理校園巡迴「法治教育、更生保護業務宣導」專案，支出37,330元。

決議：(1)相片沖洗費130元部分，非屬核定計畫範圍內容，請函更保屏東分會回存緩起訴處分金。

(2)餘核備通過(37,200元)。

16、結合監所辦理收容人「新生活排毒運動」專案，支出32,4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17、結合監所辦理「藥癮戒治後心理復健團體」專案，支出36,0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95年第4季審查不核准之經費「95度第3期收容人園藝短期技能訓練班30,750元」及「關懷收容人差旅費775元」，合計31,525元，業於96年6月26日回存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三)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履行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：指定支付金額9,027,000元(緩9,007,000+協20,000)，被告繳納金額5,674,000元(緩5,654,000+協20,000)，已支出金額1,706,448元，本季支出金額859,880元，累計支出金額2,566,328元，剩餘金額3,107,672元。

決議：本項專戶支用核撥情形表，請單獨函報本署(勿與實施成果合併陳報)，並請註明計算之截止日期，及待撥款金額，

以利先行派員查核，及正確了解剩餘金額，提供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參考。

三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3）

(一)本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辦理「快樂上學去—助學金」專案，支出金額132,000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審查小組查核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：上季剩餘金額370,300元(緩200+協370,100)，被告繳納金額220,000元(緩20,000+協200,000)，已支出金額1,706,448元，本季支出金額132,000元，剩餘金額458,000元。

本剩餘款項擬就96年第3季專案（①「2007大手牽小手-幸福跟著我」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活動專案、②夏令營營隊「國中生自我探索成長營」專案、③快樂上學去-助學金專案）已指定金額429,890元指定核銷，尚有28,410元尚未申請核銷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四、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-7）

(一)本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辦理4項專案，支出金額計45,000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1、「96年度傑出向日葵媽媽表揚」專案，支出7,5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2、「96年度觀護志工特殊訓練研習會」專案，支出20,0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3、「96年度家庭暴力認知教育團體輔導」專案，支出17,0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4、「96年度第一學期受保護管束人暨子女獎學金」專案，支出10,5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：指定支付金額50,000元，被告繳納金額50,000元，處分金支出金額45,000元，剩餘金額5,000元，函請本署通知繳回。

決議：(1)核備通過。

(2)請函觀護志工協進會將剩餘金額5,000元繳回國庫。

五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8）

(一)本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辦理「96年飛ypung青少年成長團體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213,087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：指定支付金額230,000元，被告繳納金額230,000元，處分金支出金額213,087元，剩餘金額16,913元。

決議：(1)核備通過。

(2)剩餘緩起訴處分金暫緩繳回，日後該單位如另有專案計畫提出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再以該筆剩餘款項支應。

六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9、10）

(一)本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辦理2項專案，支出金額計82,500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1、「『愛』零拒絕-推展屏東縣學期特殊幼童的教育支持網路之專案研習活動」專案，支出13,8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2、「『愛』零拒絕-推展屏東縣學期特殊幼童的教育支持網路」專案，支出68,7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：指定支付金額90,000元，被告繳納金額90,000元，處分金支出金額82,500元，剩餘金額7,500元。

決議：(1)核備通過。

(2)剩餘緩起訴處分金暫緩繳回，日後該單位如另有專案計畫提出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再以該筆剩餘款項支應。

七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1、12）

(一)本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辦理2項專案，支出金額計193,390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1、「學齡期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」專案，支出88,60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2、「充實重殘養護休閒復健設施」專案，支出104,790元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：指定支付金額220,000元，被告繳納金額220,000元，處分金支出金額193,390元，剩餘金額26,610元。

決議：(1)核備通過。

(2)剩餘緩起訴處分金暫緩繳回，日後該單位如另有專案計畫提出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再以該筆剩餘款項支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主席指示

一、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並副知觀護人室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二、年度計畫部分，請函犯保屏東分會、及更保屏東分會於年度計畫結束後再依年度專案方式陳報實施成果，以利查核。

三、請查核人員於每一專案內容查核完畢後簽章。

伍、散會

紀 錄：許智惠

主 席：蔡榮龍